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Greenway 博力威

2026年1月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15点00分

(二)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6年1月5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平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div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0,344,85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6,2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

(八)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编制《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九：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十：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若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或授权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配套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重要文件；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议案十二：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以下是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3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含H股)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姚翠玲	2009	2008	2008	2023	博力威、沃森生物、快意电梯、信立泰、湖北广电、楚天高速、卫光生物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诗嘉	2022	2016	2022	2023	博力威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汤艳群	2000	2010	2010	2023	博力威、万顺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

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